**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K3-240298-LZSZ**

**征集人：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_Toc162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3109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0](#_Toc114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4](#_Toc986)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50](#_Toc317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_Toc26969)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1月10日09:20（北京时间）前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K3-240298-LZSZ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第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 | 预算金额 | 合同履约期限 |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最高限制单价 |
| 标项一：2025-2026年度鹿寨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本项目不设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按20%淘汰率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确定入围供应商。 | 无 | 自本期框架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2年。 | 否 | 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50执行、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65执行 |
| 标项二：2025-2026年度柳城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本项目不设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按20%淘汰率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确定入围供应商。 | 无 | 自本期框架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2年。 | 否 | 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50执行、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65执行 |
| 标项三：2025-2026年度融水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本项目不设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按20%淘汰率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确定入围供应商。 | 无 | 自本期框架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2年。 | 否 | 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50执行、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65执行 |
| 标项四：2025-2026年度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本项目不设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按20%淘汰率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确定入围供应商。 | 无 | 自本期框架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2年。 | 否 | 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50执行、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65执行 |

##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月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征集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征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征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征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征集文件申请后下载征集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0日09:2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0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二）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交响应保证金。

**（**三**）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入围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七）供应商参与电子响应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OLVnOuVjZr6wgQ

（3）**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O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项目联系人：余茜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123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项目联系人：李群

 项目联系方式：0772-2992005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评审时，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分标一**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 |
| **项号** | **服务**  **名称** | **服务内容要求** | **数量及单位** |
| 1 | 2025-2026年度鹿寨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称2025-2026年度鹿寨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统一确定鹿寨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供应商以及各指定险种的自主定价系数，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在保险服务有效期内按规定向入围保险服务供应商进行购买公务车辆保险服务的一种采购活动。  **★二、服务范围**  鹿寨县预算单位。  **★三、入围保险险种**  框架协议入围保险的险种：除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强制必须投保的险种外，还包括车辆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相关附加险种（如：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等，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本着不超三公经费、预算、按需、节约的原则购买。  供应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业务范围应包括财产保险业务。供应商应当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四、保险费的计算**  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执行，各供应商一致收费。在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在购买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时，车辆损失险按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或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险种的保额,各服务对象本着不超过三公经费、预算、按需、节约的原则购买。  **★五、最高限制单价及报价要求**  **（一）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规定执行。**  **（二）在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  **（三）本项目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50执行、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65执行。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填报的燃油车报价（优惠率）为50%，新能源车报价（优惠率）为35%。 注：在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向主管部门备案的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低于0.65的，按备案的自主定价系数下限执行。**  **★六、框架协议有效期限**  **自本期框架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2年，以发文规定为准**。在此期间，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新购、未上保险、保险未到期或已到期需要投保的公务用车，在购买车辆保险时，必须选择本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投保。  **★七、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保险车辆定损、维修等理赔服务  如保险车辆出险，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拨打入围供应商服务热线报案，由入围供应商通知其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入围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服务。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公务用车保险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  1.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2.入围供应商需提供机动车辆电子保单。  3.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三）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车辆保险上门服务，加强员工的培训，能详细的做好保险政策和投保流程解释工作，办理车辆保险业务。  （四）在保单有效期结束前1个月主动联系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做好车辆保单到期提醒服务和上门续保服务，提醒方式可以通过电话、短信提醒或书面传真形式等发送给服务对象。  （五）考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公务用车的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提供保险服务。  （六）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设县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可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单次采购预算金额超过上述金额的，采购人应作为单个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不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  （七）入围供应商驻地在鹿寨县区划内的，被保险车辆在鹿寨县县区划外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应具有提供相应保险服务的能力。  （八）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入围供应商应具有提供道路救援服务的能力。  （九）入围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其他服务。  **★八、保险的权益保护**  （一）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充分利用入围供应商承诺的优惠和服务条款，监督入围供应商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时，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注意保护入围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车辆保险，不得无故拖欠保险费用，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超出保险合同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以及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请客送礼、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九、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为服务对象提供24h×365天的全天候查勘定损服务，入围供应商接到出险报案电话后，一般事故理赔人员应在鹿寨县区30分钟内赶到现场（或定损地点）查勘，如偏远县乡镇视情况而定。若出险地无服务网点，供应商须调度离出险地最近的机构网点查勘。如出现供应商理赔人员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的，理赔人员要根据报案情况指导出事车辆人员对事故现场及受损车辆进行拍照，并告知理赔流程和索赔所需材料。  **★十、服务人员组成**  入围供应商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人员作为服务成员，服务人员团队由报案、现场查勘、定损、道路救援、车辆维修、索赔、结案、保险知识培训和联系沟通等各项服务人员组成。入围框架协议供应商须由专人负责办理框架协议保险业务，以便于业务的衔接、资金的结算和数据的统计。  **★十一、入围规则**  （一）评审小组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资格性、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评比打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时，按质量和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二）入围供应商推荐规则：  淘汰率按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供应商家数×淘汰率=Y，Y=A+B，Y=淘汰家数，A为整数部分，B为小数部分。当B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当B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1）。  **★十二、入围供应商管理、清退和补充规则**  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由征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公务车辆相关集中采购品目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及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供应商入围、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规定**  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及时向征集人反馈供应商履约存在的问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采购人和服务对象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与本级财政部门对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对入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的违约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入围供应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有权依法解除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履约过程中发现的违约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整改**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由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出具《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并记录存档。  **2.暂停交易资格**  对拒不接受整改，或者规定时间未按《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  **3.终止交易资格**  供应商违反本次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累计出现两次以上违规行为的，解除当期框架协议，同时报请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进一步处理。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应加强单位预算和财务管理，任何人不得向车辆维修企业提出不合理要求，除满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否则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不得擅自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  **十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办法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给予政策性加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认定依据，否则不予计分；  3.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的中小企业。 | 1项 |

**分标二**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 |
| **项号** | **服务**  **名称** | **服务内容要求** | **数量及单位** |
| 1 | 2025-2026年度柳城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称2025-2026年度柳城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统一确定柳城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供应商以及各指定险种的自主定价系数，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在保险服务有效期内按规定向入围保险服务供应商进行购买公务车辆保险服务的一种采购活动。  **★二、服务范围**  柳城县预算单位。  **★三、入围保险险种**  框架协议入围保险的险种：除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强制必须投保的险种外，还包括车辆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相关附加险种（如：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等，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本着不超三公经费、预算、按需、节约的原则购买。  供应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业务范围应包括财产保险业务。供应商应当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四、保险费的计算**  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执行，各供应商一致收费。在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在购买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时，车辆损失险按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或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险种的保额,各服务对象本着不超过三公经费、预算、按需、节约的原则购买。  **★五、最高限制单价及报价要求**  **（一）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规定执行。**  **（二）在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  **（三）本项目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50执行、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65执行。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填报的燃油车报价（优惠率）为50%，新能源车报价（优惠率）为35%。 注：在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向主管部门备案的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低于0.65的，按备案的自主定价系数下限执行。**  **★六、框架协议有效期限**  **自本期框架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2年，以发文规定为准**。在此期间，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新购、未上保险、保险未到期或已到期需要投保的公务用车，在购买车辆保险时，必须选择本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投保。  **★七、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保险车辆定损、维修等理赔服务  如保险车辆出险，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拨打入围供应商服务热线报案，由入围供应商通知其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入围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服务。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公务用车保险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  1.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2.入围供应商需提供机动车辆电子保单。  3.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三）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车辆保险上门服务，加强员工的培训，能详细的做好保险政策和投保流程解释工作，办理车辆保险业务。  （四）在保单有效期结束前1个月主动联系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做好车辆保单到期提醒服务和上门续保服务，提醒方式可以通过电话、短信提醒或书面传真形式等发送给服务对象。  （五）考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公务用车的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提供保险服务。  （六）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设县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可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单次采购预算金额超过上述金额的，采购人应作为单个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不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  （七）入围供应商驻地在柳城县区划内的，被保险车辆在柳城县县区划外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应具有提供相应保险服务的能力。  （八）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入围供应商应具有提供道路救援服务的能力。  （九）入围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其他服务。  **★八、保险的权益保护**  （一）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充分利用入围供应商承诺的优惠和服务条款，监督入围供应商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时，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注意保护入围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车辆保险，不得无故拖欠保险费用，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超出保险合同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以及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请客送礼、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九、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为服务对象提供24h×365天的全天候查勘定损服务，入围供应商接到出险报案电话后，一般事故理赔人员应在柳城县区30分钟内赶到现场（或定损地点）查勘，如偏远县乡镇视情况而定。若出险地无服务网点，供应商须调度离出险地最近的机构网点查勘。如出现供应商理赔人员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的，理赔人员要根据报案情况指导出事车辆人员对事故现场及受损车辆进行拍照，并告知理赔流程和索赔所需材料。  **★十、服务人员组成**  入围供应商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人员作为服务成员，服务人员团队由报案、现场查勘、定损、道路救援、车辆维修、索赔、结案、保险知识培训和联系沟通等各项服务人员组成。入围框架协议供应商须由专人负责办理框架协议保险业务，以便于业务的衔接、资金的结算和数据的统计。  **★十一、入围规则**  （一）评审小组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资格性、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评比打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时，按质量和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二）入围供应商推荐规则：  淘汰率按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供应商家数×淘汰率=Y，Y=A+B，Y=淘汰家数，A为整数部分，B为小数部分。当B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当B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1）。  **★十二、入围供应商管理、清退和补充规则**  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由征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公务车辆相关集中采购品目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及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供应商入围、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规定**  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及时向征集人反馈供应商履约存在的问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采购人和服务对象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与本级财政部门对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对入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的违约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入围供应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有权依法解除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履约过程中发现的违约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整改**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由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出具《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并记录存档。  **2.暂停交易资格**  对拒不接受整改，或者规定时间未按《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  **3.终止交易资格**  供应商违反本次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累计出现两次以上违规行为的，解除当期框架协议，同时报请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进一步处理。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应加强单位预算和财务管理，任何人不得向车辆维修企业提出不合理要求，除满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否则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不得擅自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  **十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办法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给予政策性加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认定依据，否则不予计分；  3.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的中小企业。 | 1项 |

**分标三**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 |
| **项号** | **服务**  **名称** | **服务内容要求** | **数量及单位** |
| 1 | 2025-2026年度融水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称2025-2026年度融水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统一确定融水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供应商以及各指定险种的自主定价系数，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在保险服务有效期内按规定向入围保险服务供应商进行购买公务车辆保险服务的一种采购活动。  **★二、服务范围**  融水县预算单位。  **★三、入围保险险种**  框架协议入围保险的险种：除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强制必须投保的险种外，还包括车辆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相关附加险种（如：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等，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本着不超三公经费、预算、按需、节约的原则购买。  供应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业务范围应包括财产保险业务。供应商应当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四、保险费的计算**  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执行，各供应商一致收费。在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在购买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时，车辆损失险按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或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险种的保额,各服务对象本着不超过三公经费、预算、按需、节约的原则购买。  **★五、最高限制单价及报价要求**  **（一）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规定执行。**  **（二）在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  **（三）本项目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50执行、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65执行。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填报的燃油车报价（优惠率）为50%，新能源车报价（优惠率）为35%。 注：在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向主管部门备案的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低于0.65的，按备案的自主定价系数下限执行。**  **★六、框架协议有效期限**  **自本期框架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2年，以发文规定为准**。在此期间，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新购、未上保险、保险未到期或已到期需要投保的公务用车，在购买车辆保险时，必须选择本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投保。  **★七、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保险车辆定损、维修等理赔服务  如保险车辆出险，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拨打入围供应商服务热线报案，由入围供应商通知其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入围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服务。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公务用车保险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  1.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2.入围供应商需提供机动车辆电子保单。  3.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三）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车辆保险上门服务，加强员工的培训，能详细的做好保险政策和投保流程解释工作，办理车辆保险业务。  （四）在保单有效期结束前1个月主动联系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做好车辆保单到期提醒服务和上门续保服务，提醒方式可以通过电话、短信提醒或书面传真形式等发送给服务对象。  （五）考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公务用车的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提供保险服务。  （六）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设县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可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单次采购预算金额超过上述金额的，采购人应作为单个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不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  （七）入围供应商驻地在融水县区划内的，被保险车辆在融水县县区划外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应具有提供相应保险服务的能力。  （八）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入围供应商应具有提供道路救援服务的能力。  （九）入围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其他服务。  **★八、保险的权益保护**  （一）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充分利用入围供应商承诺的优惠和服务条款，监督入围供应商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时，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注意保护入围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车辆保险，不得无故拖欠保险费用，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超出保险合同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以及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请客送礼、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九、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为服务对象提供24h×365天的全天候查勘定损服务，入围供应商接到出险报案电话后，一般事故理赔人员应在融水县区30分钟内赶到现场（或定损地点）查勘，如偏远县乡镇视情况而定。若出险地无服务网点，供应商须调度离出险地最近的机构网点查勘。如出现供应商理赔人员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的，理赔人员要根据报案情况指导出事车辆人员对事故现场及受损车辆进行拍照，并告知理赔流程和索赔所需材料。  **★十、服务人员组成**  入围供应商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人员作为服务成员，服务人员团队由报案、现场查勘、定损、道路救援、车辆维修、索赔、结案、保险知识培训和联系沟通等各项服务人员组成。入围框架协议供应商须由专人负责办理框架协议保险业务，以便于业务的衔接、资金的结算和数据的统计。  **★十一、入围规则**  （一）评审小组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资格性、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评比打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时，按质量和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二）入围供应商推荐规则：  淘汰率按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供应商家数×淘汰率=Y，Y=A+B，Y=淘汰家数，A为整数部分，B为小数部分。当B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当B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1）。  **★十二、入围供应商管理、清退和补充规则**  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由征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公务车辆相关集中采购品目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及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供应商入围、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规定**  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及时向征集人反馈供应商履约存在的问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采购人和服务对象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与本级财政部门对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对入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的违约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入围供应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有权依法解除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履约过程中发现的违约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整改**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由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出具《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并记录存档。  **2.暂停交易资格**  对拒不接受整改，或者规定时间未按《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  **3.终止交易资格**  供应商违反本次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累计出现两次以上违规行为的，解除当期框架协议，同时报请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进一步处理。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应加强单位预算和财务管理，任何人不得向车辆维修企业提出不合理要求，除满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否则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不得擅自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  **十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办法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给予政策性加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认定依据，否则不予计分；  3.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的中小企业。 | 1项 |

**分标四**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 |
| **项号** | **服务**  **名称** | **服务内容要求** | **数量及单位** |
| 1 | 2025-2026年度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称2025-2026年度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统一确定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供应商以及各指定险种的自主定价系数，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在保险服务有效期内按规定向入围保险服务供应商进行购买公务车辆保险服务的一种采购活动。  **★二、服务范围**  融安县预算单位。  **★三、入围保险险种**  框架协议入围保险的险种：除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强制必须投保的险种外，还包括车辆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相关附加险种（如：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等，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本着不超三公经费、预算、按需、节约的原则购买。  供应商经营保险业务许可业务范围应包括财产保险业务。供应商应当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四、保险费的计算**  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执行，各供应商一致收费。在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在购买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时，车辆损失险按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或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险种的保额,各服务对象本着不超过三公经费、预算、按需、节约的原则购买。  **★五、最高限制单价及报价要求**  **（一）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规定执行。**  **（二）在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  **（三）本项目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50执行、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65执行。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填报的燃油车报价（优惠率）为50%，新能源车报价（优惠率）为35%。 注：在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向主管部门备案的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低于0.65的，按备案的自主定价系数下限执行。**  **★六、框架协议有效期限**  **自本期框架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2年，以发文规定为准**。在此期间，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新购、未上保险、保险未到期或已到期需要投保的公务用车，在购买车辆保险时，必须选择本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投保。  **★七、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保险车辆定损、维修等理赔服务  如保险车辆出险，采购人或服务对象直接拨打入围供应商服务热线报案，由入围供应商通知其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入围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服务。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公务用车保险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  1.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2.入围供应商需提供机动车辆电子保单。  3.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三）为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提供车辆保险上门服务，加强员工的培训，能详细的做好保险政策和投保流程解释工作，办理车辆保险业务。  （四）在保单有效期结束前1个月主动联系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做好车辆保单到期提醒服务和上门续保服务，提醒方式可以通过电话、短信提醒或书面传真形式等发送给服务对象。  （五）考虑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公务用车的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提供保险服务。  （六）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设县级预算单位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可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单次采购预算金额超过上述金额的，采购人应作为单个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不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  （七）入围供应商驻地在融安县区划内的，被保险车辆在融安县县区划外发生事故，保险公司应具有提供相应保险服务的能力。  （八）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入围供应商应具有提供道路救援服务的能力。  （九）入围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其他服务。  **★八、保险的权益保护**  （一）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充分利用入围供应商承诺的优惠和服务条款，监督入围供应商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时，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要注意保护入围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车辆保险，不得无故拖欠保险费用，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超出保险合同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入围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以及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请客送礼、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九、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为服务对象提供24h×365天的全天候查勘定损服务，入围供应商接到出险报案电话后，一般事故理赔人员应在融安县区30分钟内赶到现场（或定损地点）查勘，如偏远县乡镇视情况而定。若出险地无服务网点，供应商须调度离出险地最近的机构网点查勘。如出现供应商理赔人员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的，理赔人员要根据报案情况指导出事车辆人员对事故现场及受损车辆进行拍照，并告知理赔流程和索赔所需材料。  **★十、服务人员组成**  入围供应商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人员作为服务成员，服务人员团队由报案、现场查勘、定损、道路救援、车辆维修、索赔、结案、保险知识培训和联系沟通等各项服务人员组成。入围框架协议供应商须由专人负责办理框架协议保险业务，以便于业务的衔接、资金的结算和数据的统计。  **★十一、入围规则**  （一）评审小组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资格性、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评比打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时，按质量和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二）入围供应商推荐规则：  淘汰率按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供应商家数×淘汰率=Y，Y=A+B，Y=淘汰家数，A为整数部分，B为小数部分。当B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当B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1）。  **★十二、入围供应商管理、清退和补充规则**  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由征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公务车辆相关集中采购品目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及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供应商入围、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规定**  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并及时向征集人反馈供应商履约存在的问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采购人和服务对象第二阶段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的参考。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与本级财政部门对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对入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的违约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入围供应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有权依法解除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履约过程中发现的违约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整改**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服务期内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由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出具《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并记录存档。  **2.暂停交易资格**  对拒不接受整改，或者规定时间未按《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  **3.终止交易资格**  供应商违反本次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累计出现两次以上违规行为的，解除当期框架协议，同时报请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进一步处理。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应加强单位预算和财务管理，任何人不得向车辆维修企业提出不合理要求，除满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否则采购人或服务对象不得擅自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  **十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办法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给予政策性加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认定依据，否则不予计分；  3.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的中小企业。 | 1项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K3-240298-LZSZ |
| 2 | 响应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响应以优惠率报价；  2.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次征集文件和代理服务费用全免。 |
| 3 | 响应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征集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征集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 5 |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6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
| 7 | 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
| 8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6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
| 9 |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 10 |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 11 |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征集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前，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12 | 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和入围通知书。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入围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 13 |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90天。 |
| 15 | 解释：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框架协议备案：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征集人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1.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  2.本征集文件中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征集文件适用于2025-2026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招标、响应、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征集人”是指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是指鹿寨县、柳城县、融水县、融安县各预算单位。

2.2“供应商”系指响应本征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响应中入围，即成为“入围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签字”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征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采购方式**

3.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响应委托**

4.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响应**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特别说明**

8.1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质疑和投诉**

**注：供应商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质疑书面要求

9.4.1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联系部门：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监督科。

9.7联系电话：0772-2992103。

9.8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9.9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二、征集文件**

**10.征集文件的构成**

（1）征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11.供应商的风险**

11.1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2.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征集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征集文件。

12.5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征集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5）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必须提供）。**

**13.1.2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材料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3.1.3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2）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响应函（分标 ）（**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分标 ）（**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分标 ）（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4）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分标 ）（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5）承保前服务方案（分标 ）（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6）出险方案（分标 ）（（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7）定损、理赔方案（分标 ）（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8）异地理赔方案（分标 ）（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9）小额事故办理赔付方案（分标 ）（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10）保险代位追偿方案（分标 ）（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11）道路救援方案（分标 ）（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12）服务点分布情况方案（分标 ）（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1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4）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响应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报价**

15.1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响应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如入围，响应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响应保证金**

17.1本项目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18.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征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8.3征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8.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客户端规定。

**18.8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4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9.5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6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响应无效。

**20.响应无效的情形**

20.1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28.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优惠率的；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在线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不一致并拒绝按征集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6）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3）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4）未采用优惠率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5）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优惠率的；

（6）响应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1.3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获取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1.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20.2特别说明**

20.2.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3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3.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3.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开标准备**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开标程序**

2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6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响应无效。

22.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优惠率）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优惠率）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优惠率）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4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应及时通过CA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方法和标准**

**23.资格性审查方法**

23.1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4.资格审查标准**

24.1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4.2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4）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3提交响应文件不足两家的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组建评审小组**

25.1本项目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评标的方式**

26.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27.评标程序**

**27.1符合性审查**

（1）评审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审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审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评审小组按评标标准推荐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供应商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29.错误修正**

29.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供应商的确认应当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0.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30.1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0.2本项目评审方法是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1.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6.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前，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供应商对入围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框架协议**

**39.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39.1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入围供应商。

**40.签订框架协议**

40.1入围供应商接到入围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40.2入围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九、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41.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41.1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十、签订采购合同**

由服务对象通过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某入围供应商为指定车辆的保险服务提供方后，双方应先按《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签订车辆保险采购意向合同。正式车辆保险合同应由入围供应商通过其公司车险系统平台生成的固定合同文本与服务对象签订。

**十一、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2.由使用本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按要求填报。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3.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43.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43.1.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3.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3.1.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3.1.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43.1.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3.1.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3.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3.3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4.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44.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44.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适用所有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征集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质量优先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标准** | | | | |
| **评分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对应的响应文件格式** |
| **政策功能分** | **政策功能**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得1分。  **注：****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认定依据，否则不予计分；**  **3.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的中小企业。** | **1** |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
| **服务方案** |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方案** | **一档（10分）**：有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制度，制度切合实际，科学合理，车险业务管理制度能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客户服务管理制度严密、周全；其他管理制度完善、详细、针对性强；  **二档（7分）**：方案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的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较完善、详细，针对性较强；  **三档（3分）**：供应商企业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至少包含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较简单，操作性一般。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10** |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方案 |
|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 **一档（12分）**：服务所投分标县区划内现场查勘人员分布合理，人员专业性强，人员专业类型完善，工作经验丰富，人数充足；在报案、理赔等方面人员配置科学合理；  **二档（8分）**：拟投入所投分标的服务人员较充足，列明查勘人员信息，能写出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专业类型较完善，人员配置方案较科学；  **三档（4分）**：拟投入所投分标的服务人员满足采购需求，人数较少，专业类型不完善，人员配置方案简单。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12** |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
| **承保前服务方案** | **一档（10分）**：方案全面，承保手续办理程序清晰明了，内容翔实，有定制化投保服务方案，服务优质、省心、便捷，具有一定的个性举措；  **二档（7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包含专人负责方案、上门服务方案，各项方案符合实际；  **三档（4分）**：方案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包含需求分析（收费标准、保险责任、特别约定等分析）、承保前风险评估等方案，方案内容较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10** | 承保前服务方案 |
| **出险方案** | **一档（10分）**：出险方案流程清晰，内容严谨、详细、能为使用单位提供专属客户服务，出险调度及时、快捷，拥有多种报案方式，有针对不同事故解决措施；  **二档（7分）**：出险方案内容详尽程度一般，出险服务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详尽，适用性强，措施得力；  **三档（4分）**：出险方案内容简单，出险服务不够到位，方案和解决措施可行性和合理性较差。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10** | 出险方案 |
| **服务方案** | **定损、理赔方案** | **一档（12分）**：定损、理赔方案内容详尽，考虑周全，能提供多种定损方式，流程做到迅速、及时、准确、合理，所投分标县区划内发生的车损单台万元以下的在接到保险报案后24小时内完成定损；定损后当天完成理赔；  **二档（8分）**：定损、理赔方案内容详尽程度一般，所投分标县区划内发生的一般事故在接到保险报案后2天内完成定损；定损后5天内完成理赔，有详细的定损和理赔流程；  **三档（4分）**：定损、理赔方案内容简单，定损、理赔的完成时限较长，所投分标县区划内发生的一般事故在接到保险报案后3天内完成定损；定损后7天内完成理赔。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12** | 定损、理赔方案 |
| **异地理赔方案** | **一档（8分）**：能提供服务对象异地出差或常驻外地的车辆在出险当地进行理赔的方案，包含及时的现场勘查、出险、理赔等环节，方案内容详尽，考虑周全；  **二档（5分）**：能提供服务对象异地出差或常驻外地的车辆在出险当地进行理赔的方案，方案内容描述较完整，出险及时，可行性较强；  **三档（2分）**：能提供公务车辆异地出差或常驻外地的车辆在出险当地进行理赔的方案，内容简单、合理。  **注：1.异地指所投分标县区划外地区；**  **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8** | 异地理赔方案 |
| **小额事故办理赔付方案** | **一档（10分）**：小额事故办理赔付方案清晰明了，能在24小时内结案，做到不需进行现场查勘即可办理小额事故赔付；做到调度快、处理快、通赔快；如同时发生人伤案件（轻微伤人案件），能在第一时间派专人到现场进行调解协商；  **二档（7分）**：小额事故办理赔付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编写水平一般；  **三档（4分）**：小额事故办理赔付方案极简，结案时限较长，科学、合理性较差。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10** | 小额事故办理赔付方案 |
| **服务方案** | **保险代位追偿方案** | **一档（9分）**：有代位追偿制度，代位追偿保障方案、赔款垫付及其他赔付方案，各方案内容详尽，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  **二档（6分）**：有代位追偿制度，代位追偿保障方案、赔款垫付及其他赔付方案，方案内容较完整，内容较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三档（3分）**：保险代位追偿方案内容简单，方案可行性和合理性较差。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9** | 保险代位追偿方案 |
| **道路救援方案** | **一档（10分）**：有专人负责道路救援，提供24小时救援服务热线，能提供免费救援项目达到5个以上（列举有具体救援项目），提供所投分标县区划内非高速公路路段免费道路救援服务3次以上;免费道路救援的范围较远，对救援服务内容有详细描述，可行性强；  **二档（7分）**：提供24小时救援服务热线，能提供免费救援项目达到3个以上（列举有具体救援项目），提供所投分标县区划内非高速公路路段免费道路救援服务2次以上，对救援服务内容有较详细描述，可行性较强；  **三档（3分）**：有比较简单的道路救援方案、方案贴合实际、可行。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10** | 道路救援方案 |
| **服务点分布情况方案** | **一档（8分）：**提供所投分标县区划内均有服务点分布，能提供主要服务点信息（服务点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能提供所投分标县区划外各服务网点分布情况，网点分布合理，能为被保险对象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二档（5分）：**提供所投分标县区划内服务点分布情况，提供服务点信息（服务点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网点分布较多，便利性较强，方案信息较完整；  **三档（2分）：**提供所投分标县区划内服务点分布情况，服务点信息粗略不完整，服务点分布不合理。  **注：1.服务点包括分公司、支公司、销售服务部等；**  **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 **8** | 服务点分布情况方案 |
| **总分** | | | **100** |  |

**三、入围标准及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规则：淘汰率按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供应商家数×淘汰率=Y，Y=A+B，Y=淘汰家数，A为整数部分，B为小数部分。当B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当B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A+1）。**

**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前，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入围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 （分标 ）**

协议编号：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就2025-2026年度柳州市 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事项**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所称2025-2026年度柳州市 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统一确定柳州市 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以及各指定险种的自主定价系数，由采购人或服务对象在保险服务有效期内按规定向入围保险服务供应商进行购买公务车辆保险服务的一种框架协议活动。

**（二）最高限制单价**

1.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执行。本项目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50执行、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65执行。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填报的燃油车报价（优惠率）为50%，新能源车报价（优惠率）为35%。2.在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具体服务内容及构成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3.

**第三条 协议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协议价格 | 说明 |
| 1 | 2025-2026年度 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1项 | 协议价格：燃油车、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分别为0.50、0.65 |  |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一）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二）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五条 服务对象范围**

适用此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

**第六条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第七条 保险费的计算**

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执行，各供应商一致收费。在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支付方式：由服务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支付。

（二）时间和条件：支付时间、支付条件由服务对象和入围供应商在车辆保险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九条 服务对象采购合同文本**

由服务对象通过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某入围供应商为指定车辆的保险服务提供方后，双方应先按《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见附件一）签订车辆保险采购意向合同。正式车辆保险合同应由入围供应商通过其公司车险系统平台生成的固定合同文本与服务对象签订。

**第十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框架协议保险服务的有效期：自本期框架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2年，以发文规定为准。在此期间，服务对象新购、未上保险、保险未到期或保险已到期需要投保的公务用车，在购买车辆保险时，必须选择一家本期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进行投保。

**第十一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包含征集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三）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包含征集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协议依据**

（一）政府采购征集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

（三）入围通知书。

**第十九条 协议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本协议书；

（三）入围通知书；

（四）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附件一：**

**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

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度 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类型 | 险种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净保费（元） | 车牌号码 | 投保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说明：本项目燃油车优惠率为50%，新能源车优惠率为35%(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

**二、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时间 | 付款比例%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三、服务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审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CA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CA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审小组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征集文件中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5）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必须提供）**………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 被授权人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5）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必须提供）**。

**注：第（4）、（5）项必须提供且为PDF格式，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二、报 价 要 求 文 件 格 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开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分标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报价（优惠率） | 说明 |
| 1 | 2025-2026年度 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 | 1项 | 燃油车：50%；  新能源车：35% |  |
| **本项目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50执行、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按0.65执行。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填报的燃油车报价（优惠率）为50%，新能源车报价（优惠率）为35%。** | | | | |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请按附件格式提供，并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标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的2025-2026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度**鹿寨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属于 金融业 **（*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金融业 。**

**（2）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按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入围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入围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标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的2025-2026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度**柳城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属于 金融业 **（*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金融业 。**

**（2）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按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入围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入围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标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的2025-2026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度**融水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属于 金融业 **（*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金融业 。**

**（2）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按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入围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入围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标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的2025-2026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6年度**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属于 金融业 **（*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金融业 。**

**（2）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按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入围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入围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2.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附件3如有，请以PDF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

**三、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格 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如有）…………………………………

（4）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如有）…………………………………

（5）承保前服务方案（如有）…………………………………

（6）出险方案（如有）…………………………………

（7）定损、理赔方案（如有）…………………………………

（8）异地理赔方案（如有）…………………………………

（9）小额事故办理赔付方案（如有）…………………………………

（10）保险代位追偿方案（如有）…………………………………

（11）道路救援方案（如有）…………………………………

（12）服务点分布情况方案（如有）…………………………………

（1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4）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

**响 应 函（分标 ）**

致：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的征集公告（项目编号： ），我方

（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日期后 90 天（日历天）**（不得少于90天，否则响应无效）**。

4.如入围，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响应表（分标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征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一、项目概况 |  |  |  |
| ★二、服务范围 |  |  |  |
| ★三、入围保险险种 |  |  |  |
| ★四、保险费的计算 |  |  |  |
| ★五、最高限制单价及报价要求 |  |  |  |
| ★六、框架协议有效期限 |  |  |  |
| ★七、服务内容及标准 |  |  |  |
| ★八、保险的权益保护 |  |  |  |
| ★九、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  |  |  |
| ★十、服务人员组成 |  |  |  |
| ★十一、入围规则 |  |  |  |
| ★十二、入围供应商管理、清退和补充规则 |  |  |  |
| ★十三、其他规定 |  |  |  |
| 十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注：1.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征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征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方案格式（如有）：**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分标 ）**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方案**。**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4）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格式（如有）：**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分标 ）**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5）承保前服务方案格式（如有）：**

**承保前服务方案（分标 ）**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承保前服务方案。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6）出险方案格式（如有）：**

**出险方案（分标 ）**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出险方案**。**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7）定损、理赔方案格式（如有）：**

**定损、理赔方案（分标 ）**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定损、理赔方案**。**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8）异地理赔方案格式（如有）：**

**异地理赔方案（分标 ）**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本项目的异地理赔方案。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9）小额事故办理赔付方案格式（如有）：**

**小额事故办理赔付方案（分标 ）**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本项目的小额事故办理赔付方案。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10）保险代位追偿方案格式（如有）：**

**保险代位追偿方案（分标 ）**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本项目的保险代位追偿方案。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11）道路救援方案格式（如有）：**

**道路救援方案（分标 ）**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本项目的道路救援方案。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12）服务点分布情况方案格式（如有）：**

**服务点分布情况方案（分标 ）**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本项目的服务点分布情况方案。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格式上传。**

（1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14）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第（13）项至第（14）项如有请以PDF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